# 《深圳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指引》（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深圳市数字孪生城市和鹏城自进化智能体建设，急需按照市领导关于“两级平台、四级应用”的工作要求，加快建成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泛在感知和城市管理决策智慧化，打造虚实交融的数字孪生城市。深圳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以下简称“CIM平台”）是深圳权威、唯一的空间数字底座，是物理城市实体要素在数字空间的全映射，为全市提供高精度城市空间定位、空间索引、数据融合、空间可视化等时空信息服务引擎。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按照“顶层统筹、协同推进、标准引领”的原则推进，当前国内已颁布相关智慧城市领域的CJJT315-2022《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DBJ/T 15-262-2023《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标准》等标准，但总体而言多以普适性通用性为主，缺乏面向深圳地区“两级平台、四级应用”架构体系等专业性内容，我市CIM平台建设具有前瞻性、技术性，对平台建设标准提出了更高、更深入的要求，同时在CIM平台建设中沉淀了诸多工程级、探索性的技术要求，为加强全市CIM平台统筹建设、应用深化，有必要开展深圳市CIM平台建设指引标准编制，充分发挥标准引领支撑作用，明确规范两级平台建设边界，推动全市系统互联互通、数据高效共享，为

后续CIM全市协同及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 二、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5月11日发布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深圳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指引》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立项，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为本标准牵头编制单位，深圳大学、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起草工作。

2022年12月，根据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暨战略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定事项，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为CIM平台牵头建设单位。2023年5月，经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一致，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对2022年立项的《深圳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指引》地方标准责任主体等信息进行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调整为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3年2月14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明确提出夯实“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重点工作安排。为更好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平台名称变更为“深圳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为保持标准的时效性与一致性，原立项名称《深圳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指引》亦同步更名为《深圳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指引》。

### （二） 主要起草过程

**1.标准准备阶段。**2022年初，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市CIM平台建设情况，提出标准编制构想，并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开展前期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分析总结了我国时空信息平台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资料，组织讨论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编制架构以及内容要点。召开标准编制项目启动会议，统一标准制定思路和基本框架，有序推动后续项目进展。

**2.标准立项阶段。**2022年5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文件作为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正式批准立项。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基于CIM平台建设过程中的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正式启动本文件撰写工作。

**3.标准调研阶段。**2023年1月至3月，标准编制组通过实地走访、书面调研等形式，并听取多位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总体框架内容，为标准编制提供了扎实的框架基础。

**4.标准编制阶段。**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标准编制组集思广益，多次组织相关专家代表集体讨论标准文本的修订工作，广泛听取多位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5.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7月，标准编制组就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全市各区、各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共计收到22个单位24条有效反馈意见。

**6.组织送审阶段。**2024年8月，标准编制组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汇总和集中修改，并组织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相关专家对本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完善形成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 （一） 标准编制原则

为做好本次标准编制工作，项目组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本文件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深圳市智慧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经验、前期摸底调研情况以及当前CIM平台建设情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要求确定的，其主要内容及要求符合国家CIM发展政策方向，整体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

**2.规范性原则。**保证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

**3.一致性原则。**保持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的一致性，与住建部行业标准CJJT315-2022《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DBJ/T 15-262-2023 广东省标准《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标准》等标准保持一致。

**4.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广泛深入调研深圳市CIM平台建设现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考虑平台建设实际进展和亟需解决问题，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二） 编制依据

本文件主要是依据国家以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建设现状及实际情况编制完成。文件涉及的相关技术流程主要来源于实施经验、主

管部门监管经验、行业翘楚与业内专家的指导意见。

（三） 国内外对标情况

本文件参考了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地方标准进行编制，当前国内外均已颁布一系列的时空平台、城市信息模型建设相关标准，随着技术革新、需求深化，相关标准也需要进行深化完善。深圳市的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是落实实景中国、新城建、CIM相关工作的重要举措，具有工作的延续性、特殊性、示范性。目前智慧城市领域的相关标准多具备普适性，缺乏面向深圳地区的专业性内容；地理信息、电子政务、实景中国、城市信息模型等相关行业标准技术相对成熟，深圳市时空信息平台建设具有前瞻性、技术性，对行业标准提出了更高、更深入的要求。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根据标准编制的一般惯例和基本要求，本文件坚持科学性、规范性、一致性、可操作性的原则进行编制，主要包括10个章节和3个附录。以下对标准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1.范围。**本章节界定了标准的内容和适用范围，规定了深圳全市域统一时空信息平台的架构、功能、数据、应用、运维和安全等方面的建设要求和内容,适用于深圳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CIM平台及其相关数据、应用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了《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CJJ/T315-2022）《城市信息

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DBJ/T15-262-2023）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3.术语和定义。**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和陈述性条款的形式，明确了本文件涉及的时空信息平台相关术语与定义的适用范围，便于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

**4.基本规定。**对CIM平台的定位、时空基准、面向用户等内容进行一般性规定，并明确与省、市重要信息平台或系统的对接关系。

**5.平台架构。**规定全市两级平台架构内容，明确一级平台与二级平台关系与边界，以及CIM平台的基本架构要求。

**6.平台功能。**规定一级平台与二级平台的功能内容，并对平台的关键性能提出具体要求。

**7.平台数据。**对数据的一般规定、建库存储、共享更新等环节进行约束，并约束一级平台与二级平台的数据内容。

**8.应用管理。**对CIM平台开展应用建设进行约束。

**9.平台运维。**明确平台运行环境、运维管理方面的要求。

**10.平台安全。**对平台安全内容进行规定。

**附录。**本文件共3个附录。

**附录A**为可复用能力清单。

**附录B**为一级平台数据内容。

**附录C**为二级平台宜拓展数据内容。

##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不涉及。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一经批准发布，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宣传推广与标准执行，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对该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实施情况对标准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进，确保标准的持续适用性和有效性。

##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暂无。